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